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43  
聯絡人：溫雅嵐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89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高(四)字第0970090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(90217原函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學生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自就讀學校領取之助學金，可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，惠請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97年5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7002414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財政部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會計處、法規會、技職司、高教司

187/05/29  
15:19:2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